

正本

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原康镇
Y110纸原线养护工程

公路养护项目合同

2026年10月

合同协议书

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原康镇Y110纸原线养护工程，已接受中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由K 3 + 152 至K 4 + 714，长约 1.5 km，公路等级为 三级，设计时速为 30km/h，路面。有 / 立交 / 处；特大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大中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隧道 / 座，计长 /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肆拾肆万柒仟伍佰零叁元贰角捌分（¥ 1447503.28元）。

4. 付款办法：确定中标人，采购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，项目开工前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款的50%（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50%的预付款保函，未提供保函的，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）；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%；结算评审后

付至评审价的97%，剩余的 3%由中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工程质量担保（如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、工程质量保险、保函等其他保证方式）后一次性付清。未按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，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质保期满（一年后），复验无质量问题后，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曲江涛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李慧萍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、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工程安全目标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0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及工程量和施工图纸的所有变更，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。因工程变更、延期或取消不得索赔。

12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刘涛（签名）

承包人：中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斌（签名）

2026年10月15日

2026年10月15日